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 经审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等情况，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对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是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完善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更好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管理水平。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军 _____

陈苏勤 _____

常 明 _____

2022年10月26日